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正，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- 一、為防止選舉不公，各地檢署及當地警察機關，應加強選舉賭盤掃蕩及查緝動用行政資源予少數特定候選人。
- 二、有關賄選資金之流向，法務部調查局為配合查察賄選案件需要於今(104)年 11 月 30 日通函各地檢署，自 12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期間，提供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查詢，請各地檢署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4 日檢文洽字第 1040079985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各地檢署選舉查察績效報告：

(一) 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選舉案件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：共 123 件(較前次增加 25 件)、218 人(增加 28 人)(含偵案 8 件、他案 115 件)，其中賄選 34 件(增加 8 件)、48 人(增加 8 人)，不起訴 1 件、簽結 5 件，未結 28 件；暴力 7 件、7 人(無增加)，簽結 4 件，未結 3 件；其他類型 82 件(增加 17 件)、163 人(增加 20 人)，不起訴 1 件、簽結 7 件，未結 72 件。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：共 462 件(較前次增加 53 件)、737 人(增加 93 人)(含偵案 14 件、他案 448 件)，其中賄選 280 件(增加 38 件)、516 人(增加 76 人)，簽結 20 件，未結 260 件；暴力 21 件(增加 3 件)、30 人(增加 4 人)

，不起訴 1 件 1 人，簽結 2 件，未結 18 件；其他類型 161 件(增加 12 件)、191 人(增加 13 人)，不起訴 1 件 3 人，簽結 12 件，未結 148 件。

(二) 為提升查賄績效，本署要求各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，截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128 件(較前次增加 20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116 件(增加 19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45 件(增加 8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71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40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12 件、政風單位提報 5 件。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497 件(較前次增加 57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417 件(增加 53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118 件(較前次增加 15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298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75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67 件，政風單位提報 57 件。

(三)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4 日晚間 8 時 46 分許聲押被告洪照男違反選罷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 人獲准。